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8/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非正式會議摘要

日 期：2006年7月24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JP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尤曾家麗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特別職務
高慧君小姐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專員
麥倩屏醫生

列席秘書 :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議會事務助理(2)5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跟進討論食物安全中心的工作

[立法會CB(2)2812/05-06(01)號文件]

[立法會CB(2)2663/05-06(01)號文件]

由於在指定的開會時間過後15分鐘內，仍未有足夠的會議法定人數，委員同意舉行非正式會議，讓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食物安全中心(下稱“中心”)的工作。

2.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專員(下稱“食物安全專員”)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的文件。該文件詳述中心的工作，並重點介紹加強的工作範疇和新的措施。食物安全專員表示，在確保本港食物安全方面，中心採用世界衛生組織頒布的風險分析架構。該架構涵蓋綜合風險管理、風險評估和風險傳達。

3. 張宇人議員察悉，中心將會增聘約60名新員工，但在2006年只會額外抽取2 000個樣本進行測試。他表示，公眾預期中心會加強食物監察及抽樣檢測的工作，但現時收集食物樣本的目標卻與增聘人手的比例不符。張議員進而表示，他明白中心剛開始增聘人員，而新聘人員最早於2006年年底才可履任，但中心應已擬訂2007至08年度增聘人員的調配安排。他詢問在中心成立前、後收集食物樣本的人員調配安排。

4. 食物安全專員回應時表示，擬於2006年額外收集2 000個樣本，是依據中心和政府化驗所的現有資源作估算。增聘的人員不僅會被調派收集食物樣本，亦會被調派處理日益增加的食物投訴個案，以及邊境的進口食物安全管制事宜。至於食物樣本的收集工作，食物安全專員表示，當局預計在2006-07年度會收集共63 000個樣本。至於2007-08年度的目標，則會在本年稍後時間因應可獲得的額外資源而釐定。她補充，若增加收集食物樣本的數目，則需相應增加測試樣本的化驗支援。

5. 對於食物安全專員未能提供由2007-08年度起收集食物樣本的目標，張宇人議員認為不能接受。他認為，擬於2006-07年度額外收集的食物樣本數目遠低於預期。他促請中心進行更多食物監察及抽樣檢測工作。

6. 王國興議員贊同張宇人議員的見解。對於當局增聘約60名員工後，只額外抽取樣本2 000個，王議員表示失望。鑒於2005年食物投訴個案的數目較2004年的數目增加兩倍，公眾期望中心會進行更多食物樣本化驗，藉以加強食物監察。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要求增撥資源，以便進行更多食物監察及抽樣檢測的工作。

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下稱“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增聘約70名員工在中心工作。這些新聘人員中，10人會被調派抽查食物樣本工作，14人會被調派處理食物投訴個案。由於當局加強向公眾進行風險傳達，她預期中心接到的投訴將會增多。常任秘書長強調，若增加收集食物樣本的數目，亦需相應增加進行測試的化驗支援。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就中心工作的優先次序所提供的意見，並會在制訂2007-08年度的各項目標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8. 王國興議員堅持認為，政府有責任制訂全面的食品安全規管架構，為公眾的健康提供更佳保障。他促請政府當局審慎檢討中心工作的優先次序，並期望當局能進行更多食物監察及樣本檢測的工作。

9. 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在數月前提出重組計劃，以加強食物安全監管的架構。由於外界對擬議的重組計劃意見分歧，政府當局已修訂有關建議，將中心設於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轄下，作為提高食物安全的下一步計劃。她強調，政府當局就食物安全規管架構進行全面檢討時，會充分考慮委員的意見。

10. 常任秘書長回應主席時表示，中心的人手編制是根據進行恆常食物監察計劃所需的資源而制訂。如有需要，當局會調派更多人員處理食物中毒事件及其他食物安全事故。

11. 黃容根議員表示，成立中心可望協助改善食物規管架構。他要求政府當局闡述中心在以下方面所作出的轉變或改善 ——

- (a) 為加強時令食品安全而收集食物樣本及進行測試；

- (b) 執行將於2007年7月生效的食物含致敏物標籤新規定的安排；
- (c) 食物安全的源頭監管工作，包括對內地食用動物飼養場和食物加工廠的審核巡視，以及來自內地未經註冊農場的蔬菜的安全問題；
- (d) 貝介類和食用水產在運輸途中的安全問題，以及制定法例以規管食用水產的安全；及
- (e) 擬成立的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的角色，以及該專家委員會與現有的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的工作劃分。

12. 食物安全專員的回應如下 ——

- (a) 時令食品的食物樣本收集及測試工作已納入恆常食物監察計劃內；
- (b) 當局招聘和調配中心新增員工時，已考慮到執行新的食物含致敏物標籤規定所需的人手；
- (c) 為加強食物安全的源頭監管工作，中心將與內地當局加強聯繫，確保進口食物的安全；
- (d) 政府當局正檢討食用水產的規管機制，並須在保障公眾健康與方便業內人士之間取得平衡；及
- (e) 擬成立的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由食物業界及消費者團體的成員、學者、專業人士、食物及其他專家組成。該委員會將集中討論具體的食物安全事宜，例如制訂食物安全措施和檢討食物安全標準，而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則會在政策層面上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提供意見。

13. 黃容根議員促請中心盡快制訂進口食物的食物安全標準及規定，以便為公眾健康提供更佳保障。當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參考國際食物安全的標準(特別是食品法典委員會制訂的標準)，確保進口食物的安全。她補充，中心會不時檢討及更新有關食物的法例。例如中心正考慮全面修訂《食物內防腐劑規例》，讓業界在使用防腐劑時有更多選擇。

14. 郭家麒議員表示，在發生連串食物事故後，特別是在發現淡水魚含孔雀石綠後，社會強烈要求政府當局為公眾健康提供更佳保障，當局因而成立了該中心，以回應這方面的訴求。就此，他認為中心應集中處理風險管理的工作。雖然他不反對中心加強食物監察，但中心更應強化專業支援，以瞭解國際食物標準和預防食物事故的最新發展。郭議員進而表示，中心應展示食物安全規管架構在中心成立後的轉變。郭議員察悉，中心將於2006-07年度增聘員工，包括食物學家、統計師、食物化驗師和化驗技術員。他詢問擬招聘的不同專業人員的人數和職級，以及當局會否考慮招聘海外應徵者擔任有關職位。

15. 常任秘書長表示，中心的食物專家的專業資格獲國際認可。常任秘書長以發現淡水魚含孔雀石綠為例，表示一些海外的對口機關讚揚政府當局在處理食物事故上處事具透明度，有助該等機關在其國內及時採取行動。她補充，政府當局過去並無制定法例，對魚類含孔雀石綠實施規管，純粹是因為這種物質一向被禁止在食用魚身上使用。

16. 關於增聘專業人員處理中心的食物安全工作，食物安全專員表示，中心計劃招聘6名專業人員(即5名科學主任和1名食物安全主任)，他們屬高級專業人員職級，以合約制條款聘任，受聘者須具備10年以上有關領域的相關經驗。上述職位空缺的招聘廣告已在香港及海外刊登。食物安全專員進而表示，鑒於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的成員將包括專業人士及食物專家，因此中心在制訂食物安全措施和因應國際常規、趨勢及發展檢討食物安全標準時，亦會要求專家委員會提供專業支援及意見。

17. 郭家麒議員認為，在參考國際最佳常規方面，政府當局應考慮以短期合約形式委聘海外專業人士或食物專家，以加強專業人士及專家為中心提供的支援。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郭議員的建議，但須注意的是，食物專家應瞭解本地食物市場，並能與內地當局溝通，以便處理可能有跨境影響的食物安全事宜。

18. 主席察悉，中心在2006年只到內地農場進行35次審核巡視，他亦關注到這些巡視能否有效地從源頭確保食物安全。主席繼而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並詢問擬增聘的中心人員有否反映在“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的綱領下。

19. 食物安全專員解釋，中心在2006年會派員到向香港供應食用動物的農場進行35次例行審核巡視，相對

而言，食環署在2005年只進行20次這類巡視。如有需要，中心亦會突擊巡視出口食用動物及淡水魚的養殖場。食物安全專員強調，巡視內地農場不可能取代內地當局所擔當的監察及巡查角色。關於中心增聘的人手，食物安全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顯示，除負責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的人手外，食環署整體的人手編制在2003-04年度至2005-06年度期間已有所減少。擬於2006-07年度增聘的約73名人員將會被調配到中心工作，負責執行風險管理、風險評估及風險傳達的職務。

20. 食物安全專員回應張宇人議員時表示，中心成立後，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仍然負責規管本地農場及魚場，至於巡查食肆的工作，則由食環署另一組別人員負責，而非由中心負責。

21. 張宇人議員表示，公眾期望中心成立後會加強食物抽樣驗測和食物源頭監管的工作。他認為，現時漁護署負責規管本地漁農業食品，以及在源頭監管食物的安全，這些職務應納入中心的職責範圍內。張議員指出，繼政府當局向家禽販商推行自願退還牌照／租約計劃，以及向豬農推行自願退還牌照計劃後，預期漁護署的工作將會減少。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漁護署“過剩”的人手重行調配到中心，以加強食物安全的源頭監管工作。鑒於政府當局在原先的重組方案中，曾建議將漁護署分拆，張議員進而詢問政府當局在食物安全規管架構方面的長遠計劃。

22. 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時，已承諾會全面檢討食物安全規管架構。就此，檢討的其中一環是，政府當局會在家禽飼養人及豬農申請自願退還計劃的截止日期後，檢討漁護署的人手。待政府當局擬備食物安全規管架構的全面計劃後，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23. 主席補充，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上，會跟進食物安全規管架構的全面計劃。

24. 黃容根議員表示，在監管源頭確保食物安全方面，獸醫肩負重任。他記得事務委員會討論食物安全規管架構的重組計劃時，委員曾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增加獸醫的數目，以加強食物安全的源頭監管工作。對於政府當局仍然未能提供擬在中心增設的獸醫職位數目，他感到不滿。鑒於大部分在本地市場出售的漁農食品均從內地進口，黃議員進而詢問，內地的獸醫是否合資格申請中心新設的獸醫師職位。

25. 常任秘書長強調，獸醫師在加強食物安全方面所擔當的角色，不會被忽略。由於中心剛運作大約兩個月，政府當局會在較後階段檢討中心的人手需求。食物安全專員補充，中心有6名在職獸醫師(3名為常額編制人員，另外3名則是合約僱員)。中心已獲批准開設3個新的常額獸醫師職位，並正進行招聘工作，以填補這3個新的職位空缺。

26. 至於從內地招聘獸醫，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特別職務表示，內地獸醫不符合資格在香港註冊成為註冊獸醫，而香港獸醫管理局正檢討註冊成為註冊獸醫的資格。

27. 王國興議員表示，綠色和平近日的調查結果顯示，在從兩個主要連鎖超級市場零售商店取得的若干蔬菜樣本中，發現有被禁止使用除害劑的殘餘，而有關蔬菜由內地未經註冊農場供應。王議員進而表示，為內地註冊農場供應的蔬菜附上標籤的制度在1990年代已推行。王議員詢問，中心有何具體措施確保在超級市場出售的蔬菜由內地註冊農場供應，並在出售時附上標籤。

28. 食物安全專員表示，中心曾與連鎖超級市場的代表會晤，並要求他們確保在本地超級市場出售的蔬菜來自內地註冊農場，以及設立有效的蔬菜供應商追蹤系統。她相信連鎖超級市場經營者會遵守有關安排，以保持良好的商業信譽。食物安全專員進而表示，現時並無法例規管蔬菜的進口，由註冊農場供應蔬菜的制度是一項與內地當局訂立的行政安排，如出售的蔬菜來自沒有向內地當局註冊的農場，並非一項違法行為。

29. 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法例，規管供港的蔬菜必須來自內地註冊農場，以保障公眾的健康。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必須在保障公眾健康與方便業內人士之間取得平衡。由於現行的監察機制行之有效，政府當局在現階段認為無需制訂法例。對於政府當局未能採取行動，處理本地市場出售來自未經註冊農場的蔬菜問題，王國興議員表示失望。他促請事務委員會在下年度會期跟進此事。

30. 王國興議員察悉，“公眾教育及市民參與”綱領下的人手編制已由2003-04年度的42人減至2006-07年度的27人。他詢問中心將會如何加強風險傳達的工作。王議員表示，為提高公眾對食物安全的意識，兩個前市政局曾委任學生擔任食物安全大使，在學校推行食物安全教育活動。他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在學校重新推行類似的教育活動。

31. 食物安全專員解釋，“公眾教育及市民參與”綱領下的人手編制有所減少，是推行提效省支的措施所致。食環署會繼續促進食物安全。中心亦會舉辦工作坊及研討會(包括訪問學校)，以提高公眾在食物安全方面的意識。

32. 常任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非常重視公眾衛生。她相信，學校正推行與過往食物安全大使計劃相若的教育活動及運動，以促進食物安全。

II. 其他事項

33. 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0月24日